

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須知

壹、前置作業

1. 申請人依「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
2. 依設置標準完成內部設施設置作業，並掛置招牌後，檢送以下文件至本處。
3. 至獸醫師公會：一般公會會員轉申請開業會員。

貳、申請文件

1.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書
2. 負責獸醫師(佐)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3. 負責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一併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
4. 機構中之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正本(附變更處所申請書及在職證明)
5. 開業執照規費 2000 元(一併辦理執業執照者，執業執照規費 1500 元)
6. 合法建物證明(可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登記謄本」)
7. 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8. 設備清冊
9.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結訓證書(無 X 光設備者免附)
10. 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需為開業會員)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換、補發）申請書（詳細填寫）

獸醫診療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設備								
	營業項目								
負責獸醫師 (佐)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戶籍 地址				電話				
	通訊處 地址								
	執業執照字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核發				
公立獸醫診療機構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中各獸醫師(佐)	姓名	獸醫師(佐)證書字號			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字號				
備註	機構中各獸醫師(佐)不足得另紙填寫。								

茲檢具負責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負責獸醫師(佐)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機構中之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正本共 份。繳交 2000 元開業執照申請費。請核發開業執照為禱。

謹 陳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